

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本校各單位外籍人士進行學習與研究，以及支援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，特設置筆記型電腦設備（以下簡稱本設備）數台供借用，並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：

- 一、 校內各單位外籍人士——外籍教師、短期來訪學者、交換學生、外籍學位生、外籍選讀生等。
- 二、 校內各單位——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）、研究單位（中心）、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借用期限：由借出日起算，最長一個月。

第四條 借用數量：個人借用以乙台為限，單位借用以不超過三台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借用流程：

- 一、 最遲於借用時間前七天填寫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 所有外籍人士均經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統一辦理。
 - （二） 各單位教職員直接辦理。
- 二、 由本中心將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- 三、 申請人於約定時間持教職員證至本中心辦理設備之點交程序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資料之保全與回復由使用者負擔。
- 二、 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負擔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，如有設備遺失、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，申請單位須負相關責任或支付修復費。
- 四、 借還程序均由本中心專責同仁會同申請單位於本中心進行測試點交。
- 五、 本中心就全校資源使用考量，保有隨時中止借用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主任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